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0〕7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做好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鲁科字〔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在我市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联络机制

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内聘用外国专家情况，与用人单位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全面掌握外国专家的健康状况、是否在枣、何时返回等信息，及时传递市委、市政府对外国专家关怀和防控疫情的安排部署。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防控疫情联络员名单请于2020年2月5日12:00前报送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和引进智力管理科。

二、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每周五10:00前向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报告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情况和《枣庄市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特殊重大事项、先进经验及感人事迹，应随时上报。

对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外国专家，要确保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

三、协助聘请单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疫情防控期间，市科技局采用“不见面”方式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业务。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外国专家工作合同和证件的有效期限，协助聘请单位做好工作许可的申请、延期、变更和注销工作。

联系人：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和引进智

力管理科（科技人才工作科） 孙明洋

联系电话：3312144

电子邮箱：zzwzb@163.com

附件：

1. 枣庄市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鲁科字〔2020〕8号）



附件 1.

枣庄市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

填报部门、单位：

序号	聘请单位	聘用人数	外国高端人才（A类）信息			详细工作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是否有确诊、疑似病例，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是否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等）	2020年在鲁工作起止时间	外国高端人才（A类）类别	是否办理来华工作许可、高端人才确认函等证件	目前是否在枣庄
			姓名	国籍	性别								
例 1	xx 有限公司	4 人，其中 1 人为外国高端人才（A 类）。	David	德国	男	济南市 XX 区 XX 路	张三	13366889902	4 人均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咳嗽。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齐鲁友谊奖专家	是	

备注： 1. 专家类别可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国家级高端项目、省级高端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枣庄英才或其他中选填。2. 外国高端人才（A 类）需填写到具体人员名单，其他外国人才仅需填写聘用人数。3. 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和高端项目专家，及其他特殊情况，专家姓名可用简单的中文译名代替或不填。4. 此表每周五 10:00 前报送市科技局引智科 zzwzb@163.com，如有其他需说明的特殊情况可另附页，异常情况请随时上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鲁科字〔2020〕8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办专〔2020〕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科办专〔2020〕4号通知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

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好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要向外国专家传递省委、省政府的关怀和防控疫情安排部署，协助解决其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做好关心、安抚工作，要使他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开展宣传，及时向外国专家发布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外国专家不信谣、不传谣。要公布接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发热门诊信息，开通面向当地外国专家的 24 小时求助咨询热线。要丰富疫情发布的外语种类，加强疫情的外文推送力度。

三、做好疫情排查工作。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排查工作，仔细排查管辖区域和单位外国专家工作情况，按要求填写《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明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外国专家群体。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对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外国专家，要确保在 1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科技厅。

四、做好外国专家服务工作。对于已经在鲁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有关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

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鲁工作的外国专家，应由各聘用单位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鲁工作安排。

五、采用“不见面”方式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各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自2月3日起正常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fwp.safea.gov.cn/>）中全程网上办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新办理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给用人单位。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提供虚假材料等以欺骗手段取得工作许可的，依法取消工作许可并将外国人及用人单位纳入诚信管理。

六、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尽快行动，及早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外国专家和各单位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每周五12:00前向省科技厅报告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情况和《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特殊重大事项、先进经验及感人事迹，应随时上报。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防控疫情联络员名单请于2020年2月4日17:00前报送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联系人：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 王炳姝 范佳琪

联系电话：0531-66777273、66777020

电子邮箱：sdwzglc@163.com

附件：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在鲁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摸排情况表

填报部门、单位：

序号	聘请单位	聘用人数	外国高端人才（A类）信息			详细工作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是否有确诊、疑似病例，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是否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等）	2020年在鲁工作起止时间	外国高端人才（A类）类别	是否办理来华工作许可、高端人才确认函等证件
			姓名	国籍	性别							
1	xx有限公司	4人，其中1人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	David	德国	男	济南市XX区XX路	张三	13366889902	4人均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咳嗽。	1月1日—6月30日	齐鲁友谊奖专家	是

备注：

1. 专家类别可从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国家级高端项目、省级高端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或其他中选填。
2. 外国高端人才（A类）需填写到具体人员名单，其他外国人才仅需填写聘用人数。
3. 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和高端项目专家，及其他特殊情况，专家姓名可用简单的中文译名代替或不填。
4. 此表每周五12:00前报送省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处邮箱sdwzglc@163.com，如有其他需说明的特殊情况可另附页，异常情况请随时上报。

